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575 号文《关于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075,02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3 元，股款以货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93.1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发行登记费（不含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17,088,919.96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482,911,073.16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65 号验资报告。以下称本次募集资金为“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641.87 万元，累计收到结算银行利息收入合计 67.81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利息收益合计 138.70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金额合计 80,048.96 万元，直接投入承诺募投项目 80,048.96 万元（支付项目支出 80,044.22 万元，支付项目银行手续费 4.74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810.12 万元；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共5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分别与上述5家银行、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	127902458010805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571910004610316	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3132991	9.8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9550880211902500515	617.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84478799357	16,181.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53010078801600001953	0.56
合计		16,810.12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25.1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94.6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8,819.72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28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25.1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21 年 1 月 7 日使用募集资金 294.6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补流 7,000.00 万元。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截至 2021 年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余额 20,000.00 万元，共获得现金管理利息 138.70 万元。该产品赎回时间略晚于前次董事会决议审议的有效期，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前述未能根据前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补充确认。

##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般账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为 21,447.40 万元，该金额已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般账户。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不适用。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1 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291.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48.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641.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Mini/Micro LED 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120,000.00	118,291.11	77,556.70	102,149.61	86.35	2023 年 5 月	尚未达产	尚未达产	否
2. GaN 基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30,000.00	30,000.00	2,492.26	2,492.26	8.31	2023 年 12 月	尚未达产	尚未达产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000.00	148,291.11	80,048.96	104,641.87	70.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25.1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94.6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8,819.72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28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25.1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使用募集资金 294.6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补流 7,000.0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余额 20,000.00 万元，共获得现金管理利息 138.70 万元。该产品赎回时间略晚于前次董事会决议审议的有效期，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前述未能根据前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及时赎回理财产品情况进行补充确认。</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810.1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